金門縣政府支持生育加碼補助實施計畫

金門縣政府115年1月15日府社婦字第11500001511號令訂定發布

金門縣政府115年8月21日府社婦字第11500665471號令修正發布

一、 目的：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支持金門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縣民生育，提供育兒家庭經濟支持，作為本府辦理支持生育加碼補助之行政規範依據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 加碼對象：符合下列規定，得申請支持生育加碼補助(以下簡稱加碼補助)：

(一)新生兒於民國115年1月1日(含)以後出生，並於本縣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於本縣。

(二)新生兒之父或母，於新生兒出生之日往前推算，已連續設籍本縣滿1年以上；其設籍期間如有遷出國外、廢止戶籍之非現住人口戶籍，或戶籍遷出本縣後又再遷入者，均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

三、 加碼補助標準：每名新生兒一次性發放加碼補助新臺幣3萬元整。

四、 申請及發放程序：

(一)本實施計畫之主管機關暨核定、執行單位為本府，加碼補助之申請，應向新生兒戶籍登記所在地之本縣各鄉（鎮）公所提出，由該公所依申請文件辦理資格初審。

本補助之申請人，為新生兒之父、母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一。

(二)本加碼補助申請期限如下：115年1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之新生兒，應於出生日起60日內提出申請；115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之新生兒，應於出生日8個月內提出申請；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委託他人辦理申請，應填具委託書，並附具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；受委託人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辦理。

(四)各鄉（鎮）公所應於每月5日前，彙整前一月符合資格之申請案件，造具申領名冊，送交本府社會處辦理撥款事宜。

(五)經審核符合資格者，本府應於申請次月月底前，將加碼補助撥付至申請人指定之郵局帳戶。

（六)經查核發現未具請領資格或有溢領情事者，受理之各鄉（鎮）公所應通知限期繳還。未繳還者，應函報本府，由本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；屆期仍未繳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五、 經費來源：由本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
六、 本實施計畫如因法令修正、預算未獲核列或政策調整，致無法繼續辦理時，本府得公告停止或修正之；其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府解釋之。